

輔仁大學專書著作獎勵辦法

94年1月13日 9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4月6日 9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2日 9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8日 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8日 98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2日 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8日 10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6日 105學年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8日 106學年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8日 107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0日 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5日 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修正通過
109年7月8日 108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9日 110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8日 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專任師資（含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但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出版優良學術專書，特訂定「輔仁大學專書著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所定人員應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始具申請資格；每人每學年以獎勵一次為限。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專書（含翻譯或譯注專書）須於申請時之前一學年度內公開出版發行，具ISBN國際標準書號（國內出版者須經國家圖書館預行編目），且於作者或譯者介紹欄位載明本校職稱。

第四條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優先予以獎勵：

- 一、發揚本校辦學精神並具開創性學術理念之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學術影響力之專書。
- 二、著作議題具重要性與前瞻性。
- 三、著作議題受高度關注（已有公開書評、新聞媒體報導、相關迴響等）。
- 四、著作議題具影響擴散效益（具備促進社會文化發展，展現學術成果之多元價值及國際影響力）。
- 五、著作於申請時，已有被引用次數。

第五條 以下著作不予獎勵：

- 一、學位論文。
- 二、編纂式的教科書、工具書。
- 三、非學術性之通俗著作。

第六條 審查之程序與送審標準：

- 一、各申請案經「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審會）依第五條之規定進行初審，通過初審並續送校外審查。
- 二、平均分數達 80 分為獎勵基準；如平均分數低於獎勵基準，且外審委員分數差距 15 分以上者，則送第三外審委員，第三外審委員分數如未達獎勵基準，則不予獎勵。外審委員均由學術副校長圈選之。

三、申請案如已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完成審查出版者，三份審查意見之加總分數為 10 分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得逕依審查結果核予獎勵。

四、經國科會審查出版之經典譯注專書，得逕核予獎勵。

第七條 申請人應依規定至本校學術獎補助管理系統申請，並送專書5份至研究發展處，以提出申請。

第八條 獲得獎勵者所繳交之專書，除用於審查及存檔之必要份數外，其餘皆送校內外圖書館典藏，以表彰獲獎者之學術貢獻。未獲獎勵者之專書，則於審查程序結束後全數返還申請人。

第九條 獎勵金由本校學審會依該著作之學術貢獻酌予增減，最高以新台幣伍萬元為上限。翻譯專書最高以新台幣參萬元為上限。

第十條 合著之專書依著作人貢獻度比例核撥獎勵金額。

第十一條 申請截止日為每年9月底（確定日期依當學年度公告為準），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依據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或函文，自受通知之日起，於停權期限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